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志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刘志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石化”）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康辉石化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设备改造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化纤向康辉石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85,000 万元。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康辉石化的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实际委托贷款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资金来源为恒力化纤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